



“七五”
普法系列丛书

名家说名案编委会 编著

名家说名案

1

北京日报出版社

“七五”普法系列丛书

名家说名案

1

◎ 名家说名案编委会 编著

北京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名家说名案. 1/名家说名案编委会编著.

北京:北京日报出版社, 2016.4

ISBN 978-7-5477-1922-0

I. ①名… II. ①名…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78154号

名家说名案①

出版发行: 北京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 8-16 号东方广场东配楼四层

邮 编: 100005

电 话: 发行部: (010) 65255876

总编室: (010) 65252135-8043

印 刷: 廊坊飞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6年 4 月第 1 版

2016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170毫米×240毫米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300 千字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目录

Contents

- ◇ 副教授女婿驱逐岳父岳母 至亲为房子对簿公堂 / 001
- ◇ 父亲去世30年 儿子法庭讨骨灰 / 004
- ◇ 服刑人欠钱 银行“追”到监狱 / 007
- ◇ 银行撮堆打“断供”官司 / 010
- ◇ 儿子偷光贫困父母救命钱 / 012
- ◇ 兑奖额缩水 彩民告体彩 / 016
- ◇ 赌手机降价骗千万货款 / 018
- ◇ 别人忘拔卡 女生吞万元 / 021
- ◇ “我以为报假警顶多罚款” / 024
- ◇ 亲哥俩法庭上竞价争父母遗留房产 / 027
- ◇ 北京蓝山爆炸案房主赔72万 过错程度定赔偿责任 / 029
- ◇ 保姆服务16年获赠房产 / 034
- ◇ 救人英雄被冲昏头脑 抱着前妻跳城铁卧轨 / 037
- ◇ 消费者手机收到垃圾短信状告运营商 / 040
- ◇ 网友上传前女友裸照 引发大批网站蜂拥转载 / 043

- ◇ 托管人缺席 银行难开箱 / 046
- ◇ 同单位两车相撞 保险只赔一辆车 “第三者” 成为拒赔挡箭牌 / 049
- ◇ 台球冠军涉嫌诈骗250万 怒指律师不作为 / 052
- ◇ 顺手牵羊偷名表 卖淫女子判10年 / 056
- ◇ 生二胎被辞 告惠普败诉 / 059
- ◇ 安护栏丧命 老爹找证人 / 062
- ◇ 假房产证过了公证关 受害人向公证处索赔被驳回 / 066
- ◇ 妻子要改嫁 觅伴护病夫 / 069
- ◇ 女方称男方牛市赚了20万 法院判决时遇熊市剩3000
离婚分股票难断折现点 / 071
- ◇ 一女子投下三份保险蹊跷离世 / 074
- ◇ 安童谜样身世引激辩 曾被捧为身残志坚偶像 / 078
- ◇ 王海涛领刑8年 / 082
- ◇ 定案“伤害”罪 李有成不满 / 085
- ◇ 菲佣进家门 物品长了“脚” / 088
- ◇ 杀人女囚犯狱中待产 生育难题考验监狱执法 / 092
- ◇ 装备被删维权须到上海 玩家发愁成本高 / 098
- ◇ 老汉挥刀“成全”病妻 86位邻居联名向法院求情 / 101
- ◇ 回迁房作饵 钓走458万 / 105
- ◇ 80后情侣从缅甸越境避孕套运毒 / 110
- ◇ 18年后父母为儿索命 / 114
- ◇ “亿霖是否传销，法院定” / 118

- ◇ 男子在地铁随地小便 摔入隧道获赔1.8万元 / 122
- ◇ 男子兜售院士称号 骗50名老总 自诩空前绝后 / 125
- ◇ 母女闹矛盾上庭争房产 女儿提出要父母腾房 / 128
- ◇ 美腿手术治出“长短腿” 医院被判赔偿95万 / 131
- ◇ 美国骆驼鞋被指假洋货 / 135
- ◇ 离婚第二天与他人再婚 / 138
- ◇ 老人病逝留下多份遗嘱 继子起诉继母争房产 / 140
- ◇ 老人被撞伤 绕远做鉴定 / 143
- ◇ 老板“温柔” 抢劫就图减压 / 146
- ◇ 偷开自家车 招来盗窃罪 / 150
- ◇ 被告席响起“冤”声一片 / 153
- ◇ 酒后一席话 吐露杀人案 / 157
- ◇ 《物权法》实施后 首例业主状告业委会 / 160
- ◇ 劫匪抢走黑出租 连撞6人致1死5伤 / 163
- ◇ 假出租配备遥控计价器 全套拼装备真伪难辨 / 169
- ◇ 画家失窃反为小偷求情 / 173
- ◇ 撞桥司机首次被究刑责 / 177
- ◇ 女顾客停车场离奇失踪 原是被人劫杀 家属告商场担责 / 180
- ◇ 苦等三年一万五单价破四万 售楼处称修改规划延迟开盘 / 184
- ◇ 房价降了 业主讨差价 / 188
- ◇ 公证假金牛外包是铁皮 / 193
- ◇ 消费者挑刺包间费 起诉讨要80元 / 198

- ◇ 物鉴泰斗家属提交41份证据 / 200
- ◇ 小偷被打死 妻子讨赔偿 / 203
- ◇ 烟花点燃新房 损失无人理赔 / 206
- ◇ 法院受理首起信息公开案 / 209
- ◇ 倒卡黄牛骗走同行5万元 / 211
- ◇ 花农告教授偷牡丹 / 214
- ◇ 因公骑马摔伤不算工伤? / 217
- ◇ 父母拒领畸形女婴回家 / 220
- ◇ 地震遗孀领补偿不忍点钱 / 222
- ◇ “熊猫人” 起诉梦工厂 / 225
- ◇ 智障女童状告出生医院 / 227
- ◇ 醉汉被置店外遇车祸身亡 / 230

副教授女婿驱逐岳父岳母 至亲为房子对簿公堂

年近60岁的两位东北老人3年来京，一直住在女儿家，如今却称遭女儿女婿驱逐。而无奈在外租房的女儿女婿一纸诉状将二老告上法庭，称老人抢占他们的三居室住房，要求二老腾房。昨日上午，奥运村人民法院开庭对此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在近两个小时的激辩后，双方对解决方案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法庭调解无效后，审判长宣布择日再审。

庭前争吵

女儿未出庭 老人“很遗憾”

3年前，张老太和李老汉来京照顾待产的女儿，老人称是因女儿有“为二老买房养老”的承诺，才选择离开东北老家，住在女儿家中的。

去年4月，女儿、女婿与两位老人发生争执，女儿一家三口搬出。其间，经居委会等第三方多次调解无效后，女儿李某将自己的父母告上法庭。对此事经过，本报曾于1月27日、2月4日先后刊登《副教授被指驱逐岳父母》和《女儿递诉状要二老腾房》两篇文章予以报道。昨日上午9点30分，距开庭时间还有半个小时之时，两位老人的女婿孟某率先出现在媒体的视野当中。他表示，因工作原因，原告李某无法到庭，他将以妻子委托人的身份出庭。

距开庭还有10分钟时，被告李老汉和张老太到场，立刻与女婿孟某发生激烈争吵。对于女儿未出现，李老汉称在“意料之中”，张老太则表示“10个月没见到她了，今日很遗憾”。

庭上激辩

女婿出录音 岳母举照片

上午10点，法庭准时开审。被告张老太和李老汉表示，当初来京是应女儿数日电话的苦求。来京后，女儿、女婿也曾经承诺“为二老买房养老”，如今承诺没有兑现，他们有家难回，只能住在女儿家中。孟某否认曾做出过许诺，并表示当初两位老人来京并不是原告李某本人请来的，“我们当初没有主动请求老人帮忙照料孩子，而是老人主动提出的，他们不请自来。”他同时出示了相关录音证据。两位老人则认为录音“不完全，难以展现完整情况”。

庭上，张老太还出示了去年4月4日后自己受伤的照片，称当天遭孟某驱赶时被其殴打，才导致受伤。

孟某说，自己并没有殴打岳母，对方出示的证据皆属伪造。他表示，那晚以后自己和妻子就无法回家，“当晚全部经过都是岳父母为蓄意占房所为。”

被告二老则回应，女儿、女婿是主动搬走的，“如果我们是强占住房，你们10个月来为何从未提出要求回家居住？”

在最后陈述中，孟某提出解决方案：“如二老同意搬出，原告每月支付1000元生活费，每年医疗费超过2万元的部分，原告承担50%。”但此方案遭二老反对。“首先应解决我们的住房问题，租房、买房都可以。”老人表示不接受法庭调解。后法院宣布择日再审。

“为了给他们租房，我们曾经找过很多处，但他们都不满意。”离开法庭时，孟某表示，自己提出的解决方案已经“很合理”，对方没有接受，他觉得“很失望”。

庭后释疑

为人处世、生活习惯 两代矛盾多

庭下，孟某对记者说，二老还有一个儿子在京，但却几乎不管老人的生活。“平日里他们重男轻女的态度也很明显。”孟某表示。而张老太则表示“这跟儿子毫无关系”。孟某还告诉记者，在共同居住的两年多里，他和妻子与两位老人的生活习惯有很大不同，“但这不是主要原因，关键是我们看不起他们的为人处

世。”他指出，岳父的母亲90多岁高龄，岳父母每年退休金不下3万元，但始终未尽过赡养义务，“他们处处向‘钱’看。”李老汉则对此说法予以否认，他认为与女儿、女婿产生矛盾的原因就是自己和老伴“无利用价值”了。

刘奕诗/文

（据2008年2月16日《北京晨报》）

>> 律师解读：

儿女住房父母也不能侵占

北京市赵晓鲁律师事务所的周建军律师表示：

房屋的产权人对其房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对于侵害和影响其权利行使的行为均可提起诉讼，即使侵权行为人是产权人的父母，产权人也可以要求其停止侵权、排除妨害，包括向法院提出对其父母的腾房诉讼。我国婚姻法规定，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成年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但是这种赡养义务应当在子女的经济能力范围内。如果父母有多名成年子女的，原则上赡养费应该均摊或由子女轮流赡养。如果父母另外有住房或生活比较富裕，对于父母的过分要求，通常不会支持。

从本质上讲，腾房与赡养是两个法律关系，在同一案件中不能混同处理。但如果案件涉及亲情和家庭关系，为了缓和家庭矛盾、化解纠纷，法院通常会考虑选择以调解的方式处理。

父亲去世30年 儿子法庭讨骨灰

称单位擅自将尸体火化 当年没见父亲最后一面

“到现在我也不知道父亲到底是怎么死的。”昨天上午，在朝阳法院王四营法庭，60多岁的赵先生称，30年前父亲在单位死亡，而单位在未通知家属的情况下擅自将尸体火化。因此，赵先生将父亲生前所在的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现单位名称）诉上法庭，要求返还其父的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及骨灰并索赔5万元。

父亲逝世成了一笔糊涂账

赵先生的父亲原来是东方化工下属单位化工二厂的职工。1979年，化工二厂突然派车来到他们位于河北的老家，“当时跟家里说我父亲病了，住院了。”于是，他们赶紧赶到北京，却被父亲单位的人直接带到了医院的太平间，随后也没让他们见父亲一面就将他们带到单位。在单位里，化工二厂的工作人员对于父亲的死因只称“是得病死在医院的”，至于其他情况一概不说。于是，赵先生一家人在未处理父亲后事的情况下，返回老家。“当时都蒙了。”他说，几天后，他们再次来到北京时，父亲的遗体已经被单位火化了。“谁知道那到底是不是父亲的骨灰呀。”由于火化过程没有家人参与，因此家里人在得知单位送家里人回老家的车上装着父亲的骨灰时，一直拒绝“卸车”，此后骨灰到底在哪里就成了谜。医院也表示没有父亲的住院证明和记录，父亲到底是怎么死的则成了一笔糊涂账。

“找了得有上千次了。”赵先生说。2005年春节，已经90岁的老母亲突然又旧事重提，责怪他让父亲的死不明不白。于是，在2006年和2007年，他多次联系东方石油化工和化工二厂，拿到了一份化工二厂的答复及一份石油化工党群工作部的答复。

单位称诉讼时效已过

在法庭上，赵先生将两份答复作为证据提交。记者看到上边写着，赵先生的父亲“原系化工二厂职工，于1979年病故”，“其父亲是正常病故，没有资料显示当时的处理存在问题”。对此，被告方代理人首先指出，赵父于1979年死亡至今已经30年，远远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最长20年的诉讼时效。随后他们表示，这两份答复并不能证明赵先生的父亲是在单位死亡的。

“化工二厂是我们的下属单位。”被告方代理人提交了一份派出所于去年7月出具的证明信，“经查阅1976年到1982年的户籍登记，证明赵先生的父亲于1979年6月6日死亡，户口被注销后，户主变更为赵先生。”代理人表示，根据我国的户籍制度，只能由亲属持死亡证明亲自去办理死亡登记才能办理户口变更，这足以证明赵先生对于其父亲的死亡是知情的，而且他拥有死亡证明。对此赵先生则表示，父亲的户口注销并不是家人办理的，而是单位办理的。此案将择日宣判。

康健/文

（据2009年7月2日《北京晨报》）

>> 律师解读：

民事权利受到侵害，行使诉讼权利有时效

北京市赵晓鲁律师事务所马建洪律师认为：

本案涉及诉讼时效的法律问题。诉讼时效是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没有行使权利，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再进行保护的法律制度。也就是说，在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后，权利人行使请求权的，法院就不再予以保护。这一法律制度旨在诉讼时效届满后，法律不保护权利人的胜诉权，但该项权利本身及其请求权并不消灭。如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后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理后如对方当事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且查明无中止、中断、延长情形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如果对方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则视为其放弃该权利，法院不得依照职权主动适用诉讼时效，应当受理该诉讼请求。

一般情况下的诉讼时效为2年，即民法通则规定的：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限为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特别情形的诉讼时效，常见的有以下几种：（一）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被损坏的诉讼时效期限为1年。（二）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先为2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三）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限为3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起计算。（四）有关船舶发生油污损害的请求权，时效期限为3年，自损害发生之日起计算；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时效期限不得超过从造成损害的事故之日起6年。（五）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限为4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此外，因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法律还规定，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人民法院不予保护。但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限。

本案事实发生在30年前，根据时效规定，如无特殊情况，最长时效也只有20年，超过20年，人民法院将不予保护。

服刑人欠钱 银行“追”到监狱 法院判决其偿还本金利息等6万余元

透支刷卡消费近4万元的郭某还未向银行还贷就因经济犯罪被抓，后获刑15年。为此，银行要求其偿还本金、利息及滞纳金等共计6万余元。记者昨天了解到，正在监狱服刑的郭某领到了朝阳法院的一审判决，法院认为郭某被监禁期间也可以通过合法途径偿还信用卡欠款，应当付银行本金、利息及滞纳金。

据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起诉称，郭某于2003年10月申请办理了一张信用卡。截至2007年10月25日，他累计透支消费39445.9元。虽然银行多次催款，但对方一直未还款。原告将其诉至法院。

庭审中，郭某解释说，他于2004年11月23日被警方刑事拘留，后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5年。之后，他一直在监狱服刑。在此期间，他从未收到过催款通知。未还款的原因是被羁押、服刑，违约行为比较特殊，不属于主观故意行为。郭某表示，银行从2004年12月15日开始催款，说明其已知道权利被侵害，但直到2007年11月14日才起诉，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郭某表示愿意在今后有经济能力时偿还本金，但利息、滞纳金等拒绝偿还。

法院在判决中指出，郭某未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所使用的银行款项，故法院对原告要求郭某立即偿还本金、支付利息和滞纳金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

郭某信用卡的信用额度为5万元，截至2005年3月，郭某信用卡的本金消费仍未超过信用额度，且郭某亦未告知原告其被羁押监禁的情况，故原告有理由相信该信用卡仍会发生消费交易。郭某的信用卡于2005年6月28日发生注销卡的免收年费的交易记录，这表明原告应当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后原告于2007年6月14日通过委托划扣形式扣缴78.49元，应当视为其向郭某主张权利，诉讼时效发生了中断，故截至原告提起诉讼时并未超过两年的诉讼时效。

颜斐/文

（据2008年7月29日《北京晨报》）

>> 律师解读：

服刑人员民事诉讼权利受法律保护

北京市赵晓鲁律师事务所马建洪律师认为：

本案涉及诉讼时效中断和服刑人员参加民事诉讼的相关法律问题。诉讼时效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归零，待时效中断的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

诉讼期间中断的法定情形包括：权利人提起诉讼、权利人主张权利及债务人同意履行义务。诉讼时效中断的起算时间，根据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的，诉讼时效从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日起中断；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其他依法有权解决相关民事纠纷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提出保护相应民事权利的请求，诉讼时效从提出请求之日起中断；权利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从其报案或者控告之日起中断；债权转让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中断；债务承担情形下，构成原债务人对债务承认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务承担意思表示到达债权人之日起中断。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法律规定的“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一）当事人一方直接向对方当事人送交主张权利文书，对方当事人在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虽未签字、盖章但能够以其他方式证明该文书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二）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的。如对方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签收人可以是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收发信件的部门或者被授权主体；对方当事人为自然人的，签收人可以是自然人本人、同住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亲属或者被授权主体；

（三）当事人一方为金融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从对方当事人

账户中扣收欠款本息的；

（四）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当事人在国家级或者下落不明的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的，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一）申请仲裁；（二）申请支付令；（三）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四）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五）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六）申请强制执行；（七）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八）在诉讼中主张抵销；（九）其他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项。

权利人对同一债权中的部分债权主张权利，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及于剩余债权，但权利人明确表示放弃剩余债权的情形除外。

本案还涉及服刑人员参加民事诉讼的情形，因此律师提示，尽管服刑人员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但是其民事权利包括民事诉讼权利，应当受到法律保护。我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的司法解释对相关民事诉讼在管辖、送达等问题上作了特殊规定。在管辖方面，对服刑人员提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在送达方面，向服刑人员送达的法律文书，由其所在监所或者劳动改造单位转交。只有充分保护服刑人员的民事诉讼权利，才能更有效地维护他们的民事实体权益。

房贷窟窿没填上 信用卡透支不还钱 银行撮堆打“断供”官司

今年以来，受大的经济形势影响，不少买房人和信用卡持卡人都出现了还不起钱的状况。对此，银行在无奈之下，只能起诉至法院。昨天，东城法院就开庭审理了其中两起案件。记者从法院获悉，近段时间来，多家银行的断供案件已经出现了扎堆儿的现象。

庭审现场：新房无法入住婚期推迟

昨天下午，由光大银行集中起诉的两起买房断供案，在东城区法院开庭审理。两个案子有个共同点：被告均因所购的二手房存在产权纠纷，而拒绝按期向银行还贷。最终，法院均判决银行胜诉，其中一名被告董某表示愿意由银行对其所购房屋进行处置，通过折价、变卖等方式偿还贷款。另一名被告则坚称：“为别人的房子埋单，不公平！”

第一起案子的被告董某，于2005年1月11日与光大银行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董某向银行申请26万元二手房贷款，期限20年。合同签订后，银行如约放贷，但董某延迟还款至今。截至目前，除了本金外，董某还拖欠利息和罚息8万余元。法庭上，董某答辩称，他所购房屋系别人一房二卖，他虽取得了房屋产权证，但房屋另一买主在没有产权证的情况下占有该处房屋拒不腾退，自己至今未能入住，故其不同意偿还银行贷款，“我买房是为结婚，可后来婚期延迟了，而且4年来一直不停地打官司”。董某叹息道，自己服从法院判决。庭审后，他紧握着银行委托代理人的手，期望对方早日对其房产进行处置。

另一起案件中，被告王某辩称，他所购二手房虽然曾办理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并过户到他名下，但后来该房屋出现产权纠纷，法院判决他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且王某所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亦被撤销，王某要求原房主退还购房款，但该房主现下落不明。王某认为，他本身作为受害人已经“财房两空”，故